

#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## 2021 年招生章程

一、**学院名称：**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**办学层次：**高职（专科）

三、**办学类型：**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四、**办学地址：**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

五、**招生录取规则：**

（一）**录取基本原则：**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“阳光工程”招生政策，按公平公开原则，依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录取，不设分数级差，安徽省应届毕业生应具有学业水平测试等级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。

（二）我院录取工作将按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、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及我省高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实施。

（三）我院对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（市、区）制定的加分或降分政策予以承认。

（四）**体检要求：**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国家教育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**颁发证书：**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，校名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。

七、**收费标准：**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；理科专业 3900 元/学年，文科专业 3500 元/学年，艺术类专业 6500 元/学年。具体收费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:

(一) 通讯地址: 合肥市东门龙塘合马路 18 号, 邮 编: 231603

(二) 联系电话:

0551-67316958(15240019805), 0551-67316800(13003006011)

0551-67316888(13856983938), 0551-67316290(13085007511)

(三) 传真: 0551-67316958

(四) 网址、电子信箱: <https://www.ahsdxy.edu.cn>

E-mail: [ahsyzyb@126.com](mailto:ahsyzyb@126.com)

(五) 招生部门: 学生处招生办公室

## 九、资助体系:

学院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,对品学兼优学生和特困生分类予以奖励和资助,不让任何一位新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
(一) 奖学金: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,学院实行学生量化考核,并按学生在校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综合测评成绩评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。

(二) 助学金及特困补助: 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贫困学生可以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;另外学校每年从事业性收入中提取 5%左右的资金资助特困学生。

(三) 缓交学费: 对于家庭确实贫困、一时难以缴齐学费的困难新生,学生在入学时可凭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。

(四) 助学贷款: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,贫困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,学院给予积极协助。

(五) 勤工助学: 学院持续开展勤工助学专项工作,积极为广大同学提供勤工助学岗位。

## 十、其他须知：

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全国 100 所、安徽 3 所“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”，全国 197 所、安徽 5 所国家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”建设单位之一及“全国高职高专优质学校”，具有 69 年办学历史，占地 1241 亩；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 19000 多人。学院开设有 70 多个普通本、专科专业，专业涉及水利、资源环境、建筑、市政交通、机电、机械、电子信息、管理和艺术设计等类别。学院还是“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”“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“全国水利系统文明单位”“安徽省文明单位”“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”和“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标兵单位”。学院面向社会，培养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，积极为安徽经济建设和“长三角”一体化建设做出贡献。